

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三水发〔2025〕1号

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市级美丽幸福河湖 (第一批)名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、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,各生态环境局分局:

近年来,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系统谋划、多措并举,建设了一批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美丽幸福河湖。经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评定并公告公示,现将三门峡市市级美丽幸福河湖(第一批)名单公布如下:

三门峡市市级美丽幸福河湖（第一批）名单（5个）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：黄河三门峡库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

灵宝市：弘农涧河（五亩乡伍洞村—灵宝市函谷关景区段）

卢氏县：淇河（狮子坪乡花园寺村—黄柏沟村段）

陕州区：黄河三门峡库区陕州区段

渑池县：涧河（城关镇西河南村—义渑交界处段）

希望以上河湖所在地各相关单位，进一步加强河湖硬件建设、强化河湖日常管护，推动流域内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修复，保障河湖生态流量，提升河湖管理现代化水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相关部门要以建设美丽幸福河湖为主要抓手，全面强化深化河长制，不断推动美丽河南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向纵深发展。



抄报：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

抄送：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

三门峡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